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重工”）的委托，指派任苏娟、常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万达重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万达重工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集，万达重工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郑州万达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60,31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1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常 静
常 静



2017 年 6 月 16 日